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載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9:00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連同有關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

倘 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5月15日9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4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10
4. 臨時股東大會	11
5. 推薦意見	12
6. 其他資料	12
附件一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I-1
附件二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可行性分析報告	II-1
附件三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III-1
附件四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 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	IV-1
附件五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7年-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	V-1
附件六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VI-1
附件七 — 一般資料	V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證券」	指	美國存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代表40股H股的所有權；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證券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9:00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中將考慮及批准本次一般性授權下的A股非公開發行；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事：

曹培璽
郭珺明
劉國躍
范夏夏
李世棋
黃 堅
米大斌
郭洪波
朱又生
李 松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
岳 衡
耿建新
夏 清
徐孟洲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1. 緒言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發佈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公告。如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更多信息。

於2016年6月23日，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或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由2015年週年股東大會審批及批准。本公司被允許發行最多2,100,000,000股A股股份及940,074,688股H 股股份。

註： 本通函(及其附件)所表述的金額均為人民幣金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會議」或「本次會議」），會議通知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決議：

2. 一般性授權下的A股非公開發行

一、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認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各項要求及條件。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一）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核准後六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二）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

（三）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規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兩隻及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企業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

董事會函件

發行對象預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如A股股份發行給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發行對象申購的情況，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四)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為維護國有權益，確保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本次非公開發行將以不低於本公司每股淨資產的價格進行發行。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為5.36元/股。根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本公司2016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0.29元人民幣(含稅)。扣除該分紅影響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為5.07元/股。此外，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計算公式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90%。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將以不低於5.07元/股，並且不低於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

具體發行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覆後，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等相關規定，根據投資者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協商確定。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合計不超過800,000,000股(含800,000,000股)，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若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董事會函件

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數量將相應調整。

(六) 限售期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七)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5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投向廣東謝崗燃機項目、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河南澗池鳳凰山風電項目、安徽龍池風電項目、海南洋浦熱電項目、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萬元)
1	廣東謝崗燃機項目(800MW)	360,000.00	72,000.00
2	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300MW)	564,815.00	248,227.23
3	河南澗池鳳凰山風電項目(100MW)	85,381.85	17,076.37
4	安徽龍池風電項目(100MW)	85,622.00	17,124.40
5	海南洋浦熱電項目(700MW)	401,300.00	72,234.00
6	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2000MW)	719,000.00	73,338.00
合計		2,216,118.85	500,000.00

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募集資金額，則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董事會函件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九)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決議自發行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十)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逐項審議，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三、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該預案的具體內容請見附件一。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該報告的具體內容請見附件二。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使用情況的報告》。該報告的具體內容請見附件三。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六、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該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具體內容請見附件四。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七、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的議案

國務院辦公廳2013年12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明確提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2015年12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進一步提出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的要求。

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特作出如下承諾：

-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若違反上述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董事會函件

同時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諾：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若違反上述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八、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7年-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7年-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該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請見附件五。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九、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劉國躍董事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範圍及有效期如下：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視市場條件變化、政策調整或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意見等具體情況，結合公司實際，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或調整相關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基準日、發行起止日期等具體事宜；
- 2、 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而對發行方案及相關申請文件、配套文件進行必要且適當的補充、修改、完善；

董事會函件

- 3、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保薦協議、聘請中介機構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等；
- 4、 根據監管部門意見、市場條件變化、本次發行情況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使用及具體安排進行必要且適當的調整(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審議表決的事項除外)；
- 5、 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 6、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報和實施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批准、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 7、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實際結果，就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等相關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8、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化時，按照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
- 9、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其他事項；
- 10、 本授權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 關於召開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於2017年5月16日召開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及據本公司所知，假設(1)根據非公開發行予以發行總共800,000,000股A股；(4)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認購A股，亦無A股認購人在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下表列出了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A股				
— 華能集團	1,555,124,549	10.23%	1,555,124,549	9.72%
— 華能開發 ⁽¹⁾	5,066,662,118	33.33%	5,066,662,118	31.67%
— 華能財務 ⁽²⁾	<u>74,139,853</u>	<u>0.49%</u>	<u>74,139,853</u>	<u>0.46%</u>
H股				
— 華能香港 ⁽³⁾	<u>472,000,000</u>	<u>3.11%</u>	<u>472,000,000</u>	<u>2.95%</u>
小計	<u>7,167,926,520</u>	<u>47.16%</u>	<u>7,167,926,520</u>	<u>44.80%</u>
公眾股東				
A股				
	<u>3,804,073,480</u>	<u>25.03%</u>	<u>4,604,073,480</u>	<u>28.77%</u>
H股				
	<u>4,228,383,440</u>	<u>27.81%</u>	<u>4,228,383,440</u>	<u>26.43%</u>
小計	<u>8,032,456,920</u>	<u>52.84%</u>	<u>8,832,456,920</u>	<u>55.20%</u>
總計	<u>15,200,383,440</u>	<u>100%</u>	<u>16,000,383,440</u>	<u>100%</u>

註：

- (1) 除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股權外，華能集團還通過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2) 華能財務為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 (3) 華能集團持有華能香港100%股權。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議案，供本公司股東審議批准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相關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倘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5月15日9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無任何人士需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A股代碼：600011

A股簡稱：華能國際

公告編號：2017-010

H股代碼：902

H股簡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2017年3月

發行人聲明

- 1、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公告中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發行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發行的說明，任何與之不一致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 5、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重大事項提示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尚需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覆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外，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在內的合計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兩隻及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開發公司、華能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發行對象申購的情況，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
- 3、 華能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公司47.16%的股份，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 4、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合計不超過800,000,000股(含800,000,000股)，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若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計算公式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90%。

具體發行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覆後，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等相關規定，根據投資者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協商確定。

- 6、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萬元)
1	廣東謝崗燃機項目(800MW)	360,000.00	72,000.00
2	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300MW)	564,815.00	248,227.23
3	河南澗池鳳凰山風電項目(100MW)	85,381.85	17,076.37
4	安徽龍池風電項目(100MW)	85,622.00	17,124.40
5	海南洋浦熱電項目(700MW)	401,300.00	72,234.00
6	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2000MW)	719,000.00	73,338.00
合計		2,216,118.85	500,000.00

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募集資金額，則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 7、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規定，公司制定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7年-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相關情況詳見本預案「第五節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說明」。

- 8、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規定，公司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攤薄即期回報進行了分析，相關情況詳見本預案「第六節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擬採取的措施」。
- 9、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公司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股權比例共同享有。
- 10、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 11、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目 錄

發行人聲明	I-2
重大事項提示	I-3
釋義	I-9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I-11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I-11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I-12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I-13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I-13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I-16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I-16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及尚需呈報批准程序	I-16
第二節 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和分析	I-17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是否存在整合計劃，公司章程等是否進行 調整；預計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I-27
二、 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的變動情況	I-27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 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I-28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I-28
五、 公司負債結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I-28
第四節 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	I-29
一、 經濟週期的風險	I-29
二、 電價調整風險	I-29
三、 燃炭市場風險	I-29
四、 環保政策風險	I-29
五、 電力項目投資風險	I-30
六、 審批風險	I-30
七、 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攤薄的風險	I-30
八、 管理風險	I-30
九、 股市波動的風險	I-30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說明	I-31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I-31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I-33
三、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I-34

第六節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擬採取的措施	I-36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潛在影響	I-36
二、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I-39
三、 董事會選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I-39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 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I-41
五、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I-42
六、 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I-43
第七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I-44

釋 義

除非本預案另有所說明，下列詞語之特定含義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華能開發公司、控股股東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發行、本次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的行為
本預案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預案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國家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獲準在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港幣進行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裝機容量	指	就某一發電企業而言，其全部發電機組額定容量的總和
上網電量	指	電廠所發並接入電網連接點的電量
上網電價	指	發電企業與購電方進行上網電能結算的價格
千瓦(kW)、兆瓦(MW)	指	電功率的計量單位，具體換算為1兆瓦(MW)=1,000千瓦(kW)
千瓦時(kWh)	指	電能生產數量的計量單位。一千瓦時為一千瓦的發電機按額定容量連續運行一小時所做的功。俗稱「度」
利用小時	指	把機組(發電廠)的發電量折算到按額定容量滿出力工況下的運行小時數

本預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存在差異，這些差異是由四捨五入造成的。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公司中文名稱：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法定代表人：	曹培璽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20,038.344萬元
總股本：	15,200,383,440股
公司A股簡稱：	華能國際
公司A股代碼：	600011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郵政編碼：	100031
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	杜大明
聯繫方式：	010-63226999
傳真：	010-63226888
經營範圍：	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電廠；開發、投資、經營以出口為主的其他相關企業；熱力生產及供應（僅限獲得當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機構）；電力生產（限分支機構經營）；電力供應。（電力供應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據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發行的背景

1、 電力體制改革逐步深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

電力行業的發展與宏觀經濟走勢密切相關。我國經濟發展中長期向好，電力行業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及增長潛力。同時，隨著我國電力體制改革的逐步深化，電力企業面臨著新的發展機遇和挑戰，變化的電力市場利益格局將促使電力企業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2、 國家節能環保政策鼓勵

2014年6月7日，國務院正式印發《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提出轉變能源發展方式，調整優化能源結構，創新能源體制機制，著力提高能源效率，嚴格控制能源消費過快增長，著力發展清潔能源，推進能源綠色發展，著力推動科技進步，切實提高能源產業核心競爭力，打造中國能源升級版。

2016年12月26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了《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對能源消費總量和強度、能源結構調整、能源發展佈局、提高能源系統效率和發展質量、提升能源安全戰略保障能力、加強創新六大方面提出要求。「十三五」時期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15%以上，天然氣消費比重力爭達到10%，煤炭消費比重降低到58%以下。按照規劃相關指標推算，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氣消費增量是煤炭增量的3倍多，約佔能源消費總量增量的68%以上。可以說，清潔低碳能源將是「十三五」期間能源供應增量的主體。

公司主營業務為火力發電，同時擁有少量風電及水電發電機組。未來公司一方面將不斷增強在火電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另一方面將根據相應政策持續優化、調整電源結構。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目的

根據公司的戰略規劃以及發展需求，公司擬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的資金用於投資廣東謝崗燃機項目、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河南澗池鳳凰山風電項目、安徽龍池風電項目，海南洋浦熱電項目和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利於公司增強資金實力，改善資本結構，優化財務狀況；有利於公司更好地把握行業深化改革和發展的歷史機遇，進一步做大做強主營業務，增強公司整體核心競爭力。

三、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發行對象為不超過10家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為符合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兩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發行對象申購的情況，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開發公司、華能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一）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六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二）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規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兩只及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開發公司、華能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發行對象申購的情況，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四)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計算公式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90%。

具體發行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覆後，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等相關規定，根據投資者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協商確定。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合計不超過800,000,000股(含800,000,000股)，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若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數量將相應調整。

(六) 限售期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七)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5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投向廣東謝崗燃機項目、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河南澠池鳳凰山風電項目、安徽龍池風電項目、海南洋浦熱電項目、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萬元)
1	廣東謝崗燃機項目(800MW)	360,000.00	72,000.00
2	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300MW)	564,815.00	248,227.23
3	河南澠池鳳凰山風電項目(100MW)	85,381.85	17,076.37
4	安徽龍池風電項目(100MW)	85,622.00	17,124.40
5	海南洋浦熱電項目(700MW)	401,300.00	72,234.00
6	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2000MW)	719,000.00	73,338.00
合計		2,216,118.85	500,000.00

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募集資金額，則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九)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決議自發行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十)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不構成關聯交易。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800,000,000股。截至本預案出具日，華能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數為71.68億股，股比為47.16%。按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後，華能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公司的股比為44.80%。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及尚需呈報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已經於2017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根據有關規定，本次發行方案尚需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覆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根據《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需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核准。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第二節 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投資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5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投向廣東謝崗燃機項目、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河南澗池鳳凰山風電項目、安徽龍池風電項目、海南洋浦熱電項目、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萬元)
1	廣東謝崗燃機項目(800MW)	360,000.00	72,000.00
2	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300MW)	564,815.00	248,227.23
3	河南澗池鳳凰山風電項目(100MW)	85,381.85	17,076.37
4	安徽龍池風電項目(100MW)	85,622.00	17,124.40
5	海南洋浦熱電項目(700MW)	401,300.00	72,234.00
6	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2000MW)	719,000.00	73,338.00
合計		2,216,118.85	500,000.00

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募集資金額，則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二、募集資金投向項目基本情況及可行性分析

(一) 廣東謝崗燃機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謝崗鎮，為經廣東省發改委批准的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項目擬建設2×400MW級(F級改進型)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熱電聯產機組，總投資為準360,000.00萬元，擬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約72,000.00萬元。

2、項目背景及建設必要性

改革開放以來，廣東社會經濟保持快速、穩定發展，電力需求也同步快速增長，「十三五」期間，廣東省內仍有一定的電力缺口。東莞位於珠江三角洲核心地區，是廣東電網重要的負荷中心之一，該地區交通便利，鄰近港澳，經濟發達，用電負荷發展較快，目前東莞電力主要依靠省網供應，且負荷發展迅速，加上小火電需加快退役，電力供應日趨緊張。

本工程通過建設燃氣熱電聯產項目，既滿足了集中供熱需求，又提高了供電可靠性，可以緩解省網向東莞電網的供電壓力，適應東莞市及電廠近區電力需求增長需要，使得能源利用效率得到提高，對改善東莞市環境質量，實現節能減排和建設低碳城市產生積極影響，有利於當地的可持續發展。

3、經濟效益評價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8.69%，項目經濟效益良好。

4、項目核准情況

- (1) 該項目已於2013年8月獲得廣東省國土資源廳出具的《廣東省國土資源廳關於華能東莞謝崗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熱電聯產項目用地的預審意見》(粵國土資(預)函[2013]93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4年12月獲得《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華能東莞謝崗燃氣熱電聯產項目一期(2×400MW級)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粵環審[2014]428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5年8月獲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廣東省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華能東莞謝崗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核准的批覆》(粵發改能電函[2015]3518號)。

(二) 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位於江蘇省位於大豐區海域的毛竹沙，東臨米樹洋海槽、西臨陳家塢槽、北臨毛魚坵、南臨十船坵，為經江蘇省發改委批准的海上風電項目，項目工程共將安裝75台單機容量為4MW風電機組，總容量300MW。項目總投資為564,815.00萬元，擬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約248,227.23萬元。

2、 項目建設背景及必要性

風力資源是最具商業化和規模化開發條件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國內外都已擁有非常先進的技術和很大的市場規模。我國內陸風能資源較為豐富的區域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區，但這些地區的電網系統相對薄弱，隨著風電的規模化發展，大規模風電並網對電能質量和電力系統安全運行的影響正在顯現，我國「三北」地區風電的發展遇到了瓶頸，而我國東部沿海地區電網系統較發達，海上風能資源也較豐富，因此，現階段積極開發海上風電場優勢較明顯。

風電場的建設週期短，投入發電運行快，發揮效益早，同時可增加當地財政收入，推動經濟發展，提供就業機會。風電作為清潔能源，不排放任何有害氣體，對環境保護有利，風電場建成後，可向電網輸送清潔可再生能源，改善電源結構。綜上所述，本項目的開發建設，符合江蘇省風電規劃的相關要求，同時，風電場的開發建設能有效的促進地方經濟，帶動風電產業鏈的發展，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和

經濟效益，對於改善電網的電源結構，推動江蘇省海上風電事業的發展，開發可再生能源有著積極的意義。

3、 經濟效益評價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9.03%，項目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核准情況

- (1) 該項目已於2012年12月獲得國家海洋局《關於江蘇大豐300MW海上風電示範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核准意見的批覆》(國海環字[2012]885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5年8月獲得江蘇省海洋與漁業局《關於華能江蘇大豐300MW海上風電示範工程項目用海的批覆》(蘇海域函[2015]102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5年12月獲得江蘇省發改委出具的《江蘇省發改委關於華能江蘇大豐300MW海上風電項目重新核准的批覆》(蘇發改能源發[2015]1488號)。

(三) 河南澠池鳳凰山風電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位於河南省澠池縣，為經三門峽市發改委批准的風電項目，項目擬建50台2MW風電機組。項目總投資額為85,381.85萬元，擬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約17,076.37萬元。

2、 項目背景及建設必要性

隨著經濟水平的不斷提高，人類對環境的保護意識逐漸增強，人們更注重生存質量，開發綠色環保新能源成為能源產業發展方向，作為綠色環保新能源之一的風力發電場的開發建設是十分必要的。

華能澗池縣風電場風能資源具有較好的開發利用價值，具備建設風力發電場的基本條件，開發本風電場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和國家能源發展政策方針，可減少化石資源的消耗，減少因燃煤等排放有害氣體對環境的污染。華能澗池縣風電場的開發建設不僅是對河南省能源供應的有效補充，而且作為綠色電能，有利於緩解河南電力工業的環境保護壓力，促進地區經濟的持續發展。

3、 經濟效益評價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8.73%，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核准情況

- (1) 該項目已於2014年11月取得三門峽市國土資源局出具的《三門峽市國土資源局關於華能澗池鳳凰山風電場項目建設用地的預審意見》(三國土資[2014]287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5年12月獲得河南省環境保護廳出具的《河南省環境保護廳關於華能澗池鳳凰山風電場100MW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豫環審[2015]522號)。
- (3) 該項目於2015年12月獲得三門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三門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華能河南分公司澗池鳳凰山風電場項目核准的批覆》(三發改能源[2015]526號)。

(四) 安徽龍池風電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位於安徽省懷寧縣，為經安徽省發改委批准的風電項目，項目擬建50台2MW風電機組。項目總投資額為85,622.00萬元，擬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約17,124.40萬元。

2、 項目背景及建設必要性

風力資源是可再生能源領域中最具商業化規模開發的一種能源，是我國鼓勵和支持開發的清潔能源。風力發電具有無污染，可再生、佔地少、建設週期短等特點。從節約煤炭資源和保護環境方面考慮，風電場的建設具有較為明顯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

本項目的開發和建設符合我國可持續發展戰略和地區能源發展總體規劃，有利於加快安徽省風能資源開發利用，優化電源結構，促進節能減排，對促進地區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顯著意義。

3、 經濟效益評價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8.12%，項目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核准情況

- (1) 該項目已於2015年1月取得安徽省國土資源廳出具的《安徽省國土資源廳關於華能懷寧縣龍池風電場項目建設用地預審備案的函》(皖國土資函[2015]21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5年7月獲得安徽省環境保護廳出具的《安徽省環境保護廳關於華能國際安慶懷寧龍池風電場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批意見的函》(皖環函[2015]814號)。
- (3) 該項目於2015年9月獲得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安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華能國際懷寧縣龍池風電場項目核准的批覆》(皖發改能源函[2015]752號)。

(五) 海南洋浦熱電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位於目位於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為經海南省發改委批准的熱電項目，項目擬建設2台350MW機組。項目總投資額為401,300.00萬元，擬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約72,234.00萬元。

2、 項目背景及建設必要性

隨著海南經濟的快速發展，至2020年，由於海南電網「十三五」的裝機不確定性，在僅計及現已有核准和路條的裝機容量的前提下，2020年海南電網裝機缺額將達到4392MW，且隨著負荷的快速增長，「十三五」期間海南電網的電力缺額將進一步加大。本工程的投產不僅可滿足開發區用熱的需要，同時對滿足海南電網迅速增長的負荷發展需要也將起到積極作用。因此，本工程的投產，將有效緩解海南電網的供電壓力，其後續工程的建設將對緩解「十三五」海南電力供應緊張局面起到重要作用。

同時，本項目的建設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共設施的建設成本，工程建成後，既可滿足開發區集中供熱的要求，也將替代開發區內原有和擬建的供熱鍋爐，減少二氧化硫、煙塵排放量，減少環境污染，有利於保護生態環境，具有明顯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3、 經濟效益評價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9.32%，項目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核准情況

- (1) 該項目已於2015年8月獲得《海南省生態環境保護廳關於批覆華能洋浦熱電聯產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函》(瓊環函[2015]974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5年10月獲得海南省國土資源廳出具的《海南省國土資源廳關於華能洋浦熱電聯產項目用地預審的批覆》(瓊國土資審字[2015]18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5年12月取得海南省發改委出具的《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華能洋浦熱電聯產工程核准的批覆》(瓊發改審批[2015]2411號)。

(六) 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位於江西省贛州市贛縣茅店鎮，為經江西省發改委批准的火電項目，項目擬擴建2台1000MW超超臨界發電機組，同步建設脫硫和脫硝設施。項目總投資額為719,000.00萬元，擬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約73,338.00萬元。

2、 項目背景及建設必要性

贛州供電區位於江西電網南部末端，區內負荷大、電源裝機小，缺乏大電源支撐，屬典型的受端電網，電網供電可靠性、電壓質量及安全穩定水平均較差，從網架結構上來看，尤其需要大電源點的支撐；同時，贛州供電區電力平衡均存在較大缺口，並隨年份遞增缺額也逐漸增大。因此在該區域受端電網新增電源裝機容量，就地解決供電問題是非常合理和必要的。

華能瑞金電廠二期擴建工程的建設，加強了末端電網大電源支撐，可以大幅提高江西電網特別是贛州供電區的安全穩定運行水平、電壓質量及供電可靠性，加強了電網結構，提高了電網抗干擾能力，同時也可有效緩解贛州供電區電力的不足，有利於保障贛州市經濟快速、持續發展。

3、 經濟效益評價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7.30%，項目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核准情況

- (1) 該項目已於2015年5月獲得《江西省國土資源廳關於華能瑞金電廠二期(2×1000MW)擴建工程項目的用地預審意見》(贛國土資核[2015]542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5年5月獲得《江西省環境保護廳關於華能瑞金電廠二期2×1000MW超超臨界機組擴建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贛環評字[2015]67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5年6月取得江西省發展改革委出具的《江西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華能瑞金電廠二期擴建工程項目核准的批覆》(贛發改能源[2015]699號)，並於2015年9月取得江西省能源局出具的《江西省能源局關於下達瑞金電廠二期擴建項目第二台機組100萬千瓦建設容量的通知》(贛能電力字[2015]69號)。

三、 募集資金投向項目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業務的影響

公司始終堅持「作為發電公司，致力於為社會提供充足、可靠和環保的電能；作為上市公司，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作為一流電力公司，致力於運營卓越，國內優秀，國際領先」的發展目標，本次發行是公司實施該戰略目標的重要舉措。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投資項目建成後，公司將新增燃機熱電權益裝機容量800兆瓦、風電權益裝機容量500兆瓦，火電及熱電權益裝機1650兆瓦，電源結構進一步優化。同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評價，項目建成後將進一步提昇華能國際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實力，符合廣大股東的根本利益。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與淨資產均將增加，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隨著投資項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進一步得到提高，發展潛力也會隨之增強。

本次發行完成後，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需要一定的建設期，短期內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將會受到一定影響，但從中長期來看，隨著項目陸續產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潤水平將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穩定性將不斷增強。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行業發展趨勢，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對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降低財務風險具有重要的意義。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有利於進一步增強公司綜合實力，提升公司行業地位，保持公司可持續發展，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和分析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是否存在整合計劃，公司章程等是否進行調整；預計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對公司主營業務結構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公司業務和資產的整合。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預計公司高管人員結構將保持穩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東結構和註冊資本將發生變化(華能集團將直接和間接持有公司44.80%的股份，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中的相應條款進行修改。

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的變動情況

(一)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與淨資產均將增加，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

(二) 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後，隨著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逐步實施，公司的業務收入水平將隨之增長，盈利能力將得到進一步提高，從而增強公司的整體核心競爭力及抗風險能力。由於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經營效益在項目建成後的一段時間內才能完全釋放，短期內公司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可能受到本次非公開發行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從長遠來看，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公司抓住發展機遇、提升盈利水平，從而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 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於特定對象以現金認購，公司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資金逐步投入項目後，公司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相應增加。隨著募集資金擬投入項目效益的產生，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將有所增加。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均不會發生變化，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產生同業競爭及新增關聯交易。

四、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公司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也不會產生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公司負債結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均將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資產結構有所優化，償債能力有所提高，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加強。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負債增加，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和負債結構會更加合理。

第四節 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

一、經濟週期的風險

電力企業的盈利能力與經濟週期的相關性比較明顯。如果未來市場，特別是公司下屬電廠所在供電區域的經濟增長放慢或出現衰退，電力需求可能增長放慢或減少，對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電力項目的投資和回報週期較長，可能會跨越多個經濟週期，經濟週期內電力需求的波動會對發行人未來的盈利帶來不確定性。

二、電價調整風險

在我國現行的電力監管體系下，發電企業的上網電價主要由以國家發改委為主的價格主管部門根據發電項目經濟壽命週期，按照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收益和依法計入稅金的原則核定，發電企業無法控制或改變上網電價的核定標準。隨著國家逐步加大計劃電量的放開比例，市場競爭不斷加劇，給公司電價帶來下降的壓力。

三、煤炭市場風險

2017年國家將繼續實行煤炭「供給側」結構改革，給燃料成本的控制帶來一定程度的風險。同時，人民幣匯率以及印尼等主要煤炭出口國煤炭政策的變化，也為進口煤採購帶來不確定因素。但隨著《關於印發平抑煤炭市場價格異常波動的備忘錄的通知》的發佈，政府建立了價格異常波動預警機制，降低了煤價過度波動的可能性。2017年煤炭供應及價格將逐步回歸理性。公司將密切跟蹤政策及國內外煤炭市場的變化，加強與有競爭力的大礦的合作，不斷開闢新的採購渠道，開展現貨的招標採購，加強燃料精細化管理，努力控制燃料成本。

四、環保政策風險

2016年，國家《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2015年中央發電企業煤電節能減排升級改造目標任務》、《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總體議案》和新《環境保護法》逐步實施到位，全國生產節能環保標準日益嚴格，能源開

發的環保要求不斷提高。隨著國家加大治理環境的力度，國家環保部門對環保關注程度的日趨提高，將可能會造成發行人環保改造成本增加。

五、電力項目投資風險

發行人是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電力項目及進行電力的生產和銷售的大型發電企業。電力項目投資具有資金需求量大、新建項目建設週期長的特點，一般預計投資回收期在10年以上，如果新建項目建成投產後電力市場的供求關係和電價水平發生變化，可能造成項目實際的投資額和經濟效益與原估算值不同，並給發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償債能力帶來壓力。

六、審批風險

本次發行尚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存在無法獲得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可能。此外，本次發行還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或核准的時間都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七、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攤薄的風險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股本和淨資產將出現較大增長。若募集資金擬投入項目在短期內無法實現效益，則公司的淨利潤將可能無法與淨資產同步增長，公司存在短期內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出現下降的風險。

八、管理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資產規模將進一步增加，對公司的人員素質、管理水平和運營能力等諸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層的管理水平不能適應公司規模擴張的需要，將可能影響公司經營及競爭力。

九、股市波動的風險

公司的股票價格不僅取決於企業經營業績，還受到國際和國內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走勢、市場心理和各類重大突發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股票時，應預計前述各類因素可能帶來的投資風險，並作出謹慎判斷。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說明

公司一貫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公司制定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7年-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上文件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利潤分配相關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考慮以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在當年盈利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分配利潤的50%。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前款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予以披露。

公司對其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時，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股東大會表決該等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建立與中小股東的日常溝通，以使中小股東有機會就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股利或其他分配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現金股利和其他現金分配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分配應以美元支付，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的外資股的現金股利和其他分配應以港幣支付。

公司用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股利或其他分配的，應以宣佈該股利或其他分配前一周兩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該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為兌換率。」

二、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一) 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¹	2015年度	2014年度
現金分紅(含稅)	440,811.12	714,418.02	547,974.5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881,429.09	1,378,605.01	1,054,575.05
現金分紅／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50.01%	51.82%	51.96%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額	1,703,203.71		
最近三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淨利潤	1,104,869.72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最近三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淨利潤	154.15%		

公司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額為1,703,203.71萬元，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淨利潤為1,104,869.72萬元，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佔最近三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淨利潤的比例為154.15%，公司現金分紅比例較高。

(二)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公司近三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向股東進行分配後，當年的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繼續用於公司經營發展和後期利潤分配。

¹ 公司2016年利潤分配預案尚待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發展目標、行業發展趨勢，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應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考慮以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三) 未來三年(2017年-2019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在當年盈利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分配利潤的50%。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前款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4、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予以披露。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審議程序

公司對其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時，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股東大會表決該等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建立與中小股東的日常溝通，以使中小股東有機會就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

(五) 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

- 1、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 2、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3、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節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擬採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潛在影響

(一) 假設前提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17年9月底實施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時間僅為測算所用，最終以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為800,000,000股；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500,000.00萬元，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 3、 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4、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5、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總股本15,200,383,440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 6、 假設公司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增長20%，則公司2017年將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0,577,149,064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為9,577,076,590元)；假設公司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增長10%，則公司2017年將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9,695,719,976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為8,778,986,874元)；假設公司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16年持平，則公司2017年將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8,814,290,887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為7,980,897,158元)；
- 7、 公司2016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0.29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440,811萬元。公司2016年利潤分配預案已於2017年3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假設2017年6月實施上述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每普通股0.29元(含稅)向股東派發2016年度的股息，則2017年7月實施分配現金股利4,408,110,000元(含稅)。該假設僅用於預測，實際利潤分配情況以公司公告為準。

- 8、公司2017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假設數=2016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數+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假設數+本次募集資金淨額-2016年度現金分紅數。假設公司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分別增長0%、10%、20%，且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2017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假設數分別為90,927,688,783元、91,809,117,872元、92,690,546,960元。

以上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不構成承諾及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測算過程

基於上述假設前提，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本次發行前 (2016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不考慮本次發行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本次發行後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總股本(股)	15,200,383,440	15,200,383,440	16,000,383,440
假設情形1：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6年持平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元/股)	5.36	5.65	5.68

項目	本次發行前 (2016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不考慮本次發行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本次發行後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88%	9.49%	9.35%
假設情形2：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6年同比 增長1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 產(元/股)	5.36	5.71	5.7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8	0.5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8	0.5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88%	10.39%	10.23%
假設情形3：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6年同比 增長2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 產(元/股)	5.36	5.77	5.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3	0.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3	0.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88%	11.27%	11.11%

根據上述測算，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會出現一定程度攤薄。

二、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相應增加。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的短期內，公司淨利潤增長幅度可能會低於淨資產和總股本的增長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董事會選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5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萬元)
1	廣東謝崗燃機項目(800MW)	360,000.00	72,000.00
2	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300MW)	564,815.00	248,227.23
3	河南澗池鳳凰山風電項目(100MW)	85,381.85	17,076.37
4	安徽龍池風電項目(100MW)	85,622.00	17,124.40
5	海南洋浦熱電項目(700MW)	401,300.00	72,234.00
6	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2000MW)	719,000.00	73,338.00
合計		2,216,118.85	500,000.00

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募集資金額，則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有助於公司鞏固常規能源領先地位，加快發展新能源，促進公司穩定健康地發展

公司主營業務為火力發電，同時擁有少量風電及水電發電機組。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投資項目建成後，公司將新增燃機熱電權益裝機容量800兆瓦、風電權益裝機容量500兆瓦，火電及熱電權益裝機1650兆瓦，有助於增強公司在火電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同時持續優化、調整公司電源結構，促進公司穩定健康地發展。

2、 改善現金流狀況，提升股東投資回報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募投項目實施預計將逐步發揮良好效益，推動公司營業收入穩步增長，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裝機規模將進一步提高，效益進一步提升；同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評價，長期來看，募投項目的建設有望增加公司的營業收入，有利於改善公司現金流，對公司業績提供了支撐，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能力有望得到進一步加強。

3、 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

隨著公司規模的快速增長，公司的負債規模也不斷擴張。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8.73%、67.99%和69.35%，資產負債率一直維持在較高水平；此外，2016年末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達到0.28和0.23，反映出公司現階段短期償債能力和財務穩健性亟待加強。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將有所提升，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改善財務狀況，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上市發電公司之一，主要業務是利用現代化的技術和設備，利用國內外資金，在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和運營大型發電廠。公司境內電廠廣泛分佈在中國二十四個省、市和自治區，此外在新加坡全資擁有一家電力公司。通過多年的自身積累，公司在發電領域積累了較為豐富的建設、運營和管理經驗以及人才、技術和市場儲備。

(1) 人員儲備

公司堅持「人才資源是第一資源」的理念，積極推進人才戰略，形成了一支結構合理、專業配套、素質優良、忠於華能事業、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需要的人才隊伍。公司的管理團隊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並深刻瞭解國內國際電力監管制度，緊跟電力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能夠把握市場商機，制定全面商業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執行管理及生產計劃並提升整體利潤，從而提高公司價值。

(2) 技術儲備

公司堅持技術創新、體制創新、管理創新，在電力技術進步、電廠建設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創造了多項國內行業第一和里程碑工程。公司在中國首次引進了60萬千瓦「超臨界」發電機組；投運了國內首台單機容量100萬千瓦及首台數字化百萬千瓦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建成了世界上首台使用海水脫硫百萬千瓦機組以及國內最高參數的66萬千瓦高效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公司火電機組中，超過50%是60萬千瓦以上的大型機組，包括12台已投產的世界最先進的百萬千瓦等級的超超臨界機組和國內首座超超臨界二次再熱燃煤發電機組。公司在環保和發電效率方面都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平均煤耗、廠用電率、水耗等技術指標均達到世界領先水平。

(3) 市場儲備

公司境內電廠廣泛分佈在中國二十四個省、市和自治區，此外在新加坡全資擁有一家電力公司，依托自身規模和實力，公司在多年的市場經營中，進一步立足市場增收創

效，積極參與市場競爭，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和設備運行效率為目標，努力實現區域利用小時對標領先。積極有序參與電力交易市場建設，贏得了較好的市場口碑，形成了較強的市場可持續開發能力。

五、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公司擬通過嚴格執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積極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斷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等措施，從而提升資產質量、增加營業收入、增厚未來收益、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填補股東回報。具體措施如下：

1、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規範募集資金使用。根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本次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並建立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制度，由保薦機構、存管銀行、公司共同監管募集資金，按照承諾用途和金額使用募集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配合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2、加速推進公司募投項目實施，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行業發展趨勢，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對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降低財務風險具有重要的意義。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速推進業務發展戰略的實施，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3、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給予投資者合理回報

公司已經按照《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修訂了《公

司章程》，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條件，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強化了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現行分紅政策，努力提高對廣大股東的回報。

六、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為保障華能國際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特作出如下承諾：

-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若違反上述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同時為保障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華能集團、華能開發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諾：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若違反上述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第七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本次非公開發行無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貫徹實施公司整體發展戰略,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做強做優公司主業,進一步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投資建設廣東謝崗燃機項目、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河南澗池鳳凰山風電項目、安徽龍池風電項目、海南洋浦熱電項目、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公司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投資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5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投向廣東謝崗燃機項目、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河南澗池鳳凰山風電項目、安徽龍池風電項目、海南洋浦熱電項目、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萬元)
1	廣東謝崗燃機項目(800MW)	360,000.00	72,000.00
2	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300MW)	564,815.00	248,227.23
3	河南澗池鳳凰山風電項目(100MW)	85,381.85	17,076.37
4	安徽龍池風電項目(100MW)	85,622.00	17,124.40
5	海南洋浦熱電項目(700MW)	401,300.00	72,234.00
6	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2000MW)	719,000.00	73,338.00
合計		2,216,118.85	500,000.00

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募集資金額,則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二、募集資金投向項目基本情況及可行性分析

(一) 廣東謝崗燃機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謝崗鎮，為經廣東省發改委批准的天熱氣熱電聯產項目，項目擬建設2×400MW級(F級改進型)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熱電聯產機組，總投資為360,000.00萬元，擬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72,000.00萬元。

2、項目背景及建設必要性

改革開放以來，廣東社會經濟保持快速、穩定發展，電力需求也同步快速增長，「十三五」期間，廣東省內仍有一定的電力缺口。東莞位於珠江三角洲核心地區，是廣東電網重要的負荷中心之一，該地區交通便利，鄰近港澳，經濟發達，用電負荷發展較快，目前東莞電力主要依靠省網供應，且負荷發展迅速，加上小火電需加快退役，電力供應日趨緊張。

本工程通過建設燃氣熱電聯產項目，既滿足了集中供熱需求，又提高了供電可靠性，可以緩解省網向東莞電網的供電壓力，適應東莞市及電廠近區電力需求增長需要，使得能源利用效率得到提高，對改善東莞市環境質量，實現節能減排和建設低碳城市產生積極影響，有利於當地的可持續發展。

3、經濟效益評價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8.69%，項目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核准情況

- (1) 該項目已於2013年8月獲得廣東省國土資源廳出具的《廣東省國土資源廳關於華能東莞謝崗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熱電聯產項目用地的預審意見》(粵國土資(預)函[2013]93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4年12月獲得《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華能東莞謝崗燃氣熱電聯產項目一期(2×400MW級)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粵環審[2014]428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5年8月獲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廣東省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華能東莞謝崗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核准的批覆》(粵發改能電函[2015]3518號)。

(二) 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位於江蘇省位於大豐區海域的毛竹沙，東臨米樹洋海槽、西臨陳家塢槽、北臨毛魚圻、南臨十船圻，為經江蘇省發改委批准的海上風電項目，項目工程共將安裝75台單機容量為4MW風電機組，總容量300MW。項目總投資為564,815.00萬元，擬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約248,227.23萬元。

2、 項目建設背景及必要性

風力資源是最具商業化和規模化開發條件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國內外都已擁有非常先進的技術和很大的市場規模。我國內陸風能資源較為豐富的區域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區，但這些地區的電網系統相對薄弱，隨著風電的規模化發展，大規模風電並網對電能質量和電力系統安全運行的影響正在顯現，我國「三北」地區風電的發展遇到了瓶頸，而我國東部沿海地區電網系統較發達，海上風能資源也較豐富，因此，現階段積極開發海上風電場優勢較明顯。

風電場的建設週期短，投入發電運行快，發揮效益早，同時可增加當地財政收入，推動經濟發展，提供就業機會。風電作為清潔能源，不排放任何有害氣體，對環境保護有利，風電場建成後，可向電網輸送清潔可再生能源，改善電源結構。綜上所述，本項目的開發建設，符合江蘇省風電規劃的相關要求，同時，風電場的開發建設能有效的促進地方經濟，帶動風電產業鏈的發展，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對於改善電網的電源結構，推動江蘇省海上風電事業的發展，開發可再生能源有著積極的意義。

3、 經濟效益評價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9.03%，項目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核准情況

- (1) 該項目已於2012年12月獲得國家海洋局《關於江蘇大豐300MW海上風電示範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核准意見的批覆》(國海環字[2012]885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5年8月獲得江蘇省海洋與漁業局《關於華能江蘇大豐300MW海上風電示範工程項目用海的批覆》(蘇海域函[2015]102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5年12月獲得江蘇省發改委出具的《江蘇省發改委關於華能江蘇大豐300MW海上風電項目重新核准的批覆》(蘇發改能源發[2015]1488號)。

(三) 河南澠池鳳凰山風電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位於河南省澠池縣，為經三門峽市發改委批准的風電項目，項目擬建50台2MW風電機組。項目總投資額為85,381.85萬元，擬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約17,076.37萬元。

2、 項目背景及建設必要性

隨著經濟水平的不斷提高，人類對環境的保護意識逐漸增強，人們更注重生存質量，開發綠色環保新能源成為能源產業發展方向，作為綠色環保新能源之一的風力發電場的開發建設是十分必要的。

華能澗池縣風電場風能資源具有較好的開發利用價值，具備建設風力發電場的基本條件，開發本風電場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和國家能源發展政策方針，可減少化石資源的消耗，減少因燃煤等排放有害氣體對環境的污染。華能澗池縣風電場的開發建設不僅是對河南省能源供應的有效補充，而且作為綠色電能，有利於緩解河南電力工業的環境保護壓力，促進地區經濟的持續發展。

3、 經濟效益評價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8.73%，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核准情況

- (1) 該項目已於2014年11月取得三門峽市國土資源局出具的《三門峽市國土資源局關於華能澗池鳳凰山風電場項目建設用地的預審意見》(三國土資[2014]287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5年12月獲得河南省環境保護廳出具的《河南省環境保護廳關於華能澗池鳳凰山風電場100MW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豫環審[2015]522號)。
- (3) 該項目於2015年12月獲得三門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三門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華能河南分公司澗池鳳凰山風電場項目核准的批覆》(三發改能源[2015]526號)。

(四) 安徽龍池風電項目**1、 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位於安徽省懷寧縣，為經安徽省發改委批准的風電項目，項目擬建50台2MW風電機組。項目總投資額為85,622.00萬元，擬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約17,124.40萬元。

2、 項目背景及建設必要性

風力資源是可再生能源領域中最具商業化規模開發的一種能源，是我國鼓勵和支持開發的清潔能源。風力發電具有無污染，可再生、佔地少、建設週期短等特點。從節約煤炭資源和保護環境方面考慮，風電場的建設具有較為明顯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

本項目的開發和建設符合我國可持續發展戰略和地區能源發展總體規劃，有利於加快安徽省風能資源開發利用，優化電源結構，促進節能減排，對促進地區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顯著意義。

3、 經濟效益評價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8.12%，項目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核准情況

- (1) 該項目已於2015年1月取得安徽省國土資源廳出具的《安徽省國土資源廳關於華能懷寧縣龍池風電場項目建設用地預審備案的函》(皖國土資函[2015]21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5年7月獲得安徽省環境保護廳出具的《安徽省環境保護廳關於華能國際安慶懷寧龍池風電場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批意見的函》(皖環函[2015]814號)。

- (3) 該項目於2015年9月獲得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安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華能國際懷寧縣龍池風電場項目核准的批覆》(皖發改能源函[2015]752號)。

(五) 海南洋浦熱電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位於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為經海南省發改委批准的熱電項目，項目擬建設2台350MW機組。項目總投資額為401,300.00萬元，擬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約72,234.00萬元。

2、 項目背景及建設必要性

隨著海南經濟的快速發展，至2020年，由於海南電網「十三五」的裝機不確定性，在僅計及現已有核准和路條的裝機容量的前提下，2020年海南電網裝機缺額將達到4392MW，且隨著負荷的快速增長，「十三五」期間海南電網的電力缺額將進一步加大。本工程的投產不僅可滿足開發區用熱的需要，同時對滿足海南電網迅速增長的負荷發展需要也將起到積極作用。因此，本工程的投產，將有效緩解海南電網的供電壓力，其後續工程的建設將對緩解「十三五」海南電力供應緊張局面起到重要作用。

同時，本項目的建設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共設施的建設成本，工程建成後，既可滿足開發區集中供熱的要求，也將替代開發區內原有和擬建的供熱鍋爐，減少二氧化硫、煙塵排放量，減少環境污染，有利於保護生態環境，具有明顯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3、 經濟效益評價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9.32%，項目經濟效益良好。

4、項目核准情況

- (1) 該項目已於2015年8月獲得《海南省生態環境保護廳關於批覆華能洋浦熱電聯產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函》(瓊環函[2015]974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5年10月獲得海南省國土資源廳出具的《海南省國土資源廳關於華能洋浦熱電聯產項目用地預審的批覆》(瓊國土資審字[2015]18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5年12月取得海南省發改委出具的《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華能洋浦熱電聯產工程核准的批覆》(瓊發改審批[2015]2411號)。

(六) 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位於江西省贛州市贛縣茅店鎮，為經江西省發改委批准的火電項目，項目擬擴建2台1000MW超超臨界發電機組，同步建設脫硫和脫硝設施。項目總投資額為719,000.00萬元，擬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約73,338.00萬元。

2、項目背景及建設必要性

贛州供電區位於江西電網南部末端，區內負荷大、電源裝機小，缺乏大電源支撐，屬典型的受端電網，電網供電可靠性、電壓質量及安全穩定水平均較差，從網架結構上來看，尤其需要大電源點的支撐；同時，贛州供電區電力平衡均存在較大缺口，並隨年份遞增缺額也逐漸增大。因此在該區域受端電網新增電源裝機容量，就地解決供電問題是非常合理和必要的。

華能瑞金電廠二期擴建工程的建設，加強了末端電網大電源支撐，可以大幅提高江西電網特別是贛州供電區的安全穩定運行水平、電壓質量及供電可靠性，加

強了電網結構，提高了電網抗干擾能力，同時也可有效緩解贛州供電區電力的不足，有利於保障贛州市經濟快速、持續發展。

3、 經濟效益評價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7.30%，項目經濟效益良好。

4、 項目核准情況

- (1) 該項目已於2015年5月獲得《江西省國土資源廳關於華能瑞金電廠二期（2×1000MW）擴建工程項目的用地預審意見》（贛國土資核[2015]542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5年5月獲得《江西省環境保護廳關於華能瑞金電廠二期2×1000MW超超臨界機組擴建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贛環評字[2015]67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5年6月取得江西省發展改革委出具的《江西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華能瑞金電廠二期擴建工程項目核准的批覆》（贛發改能源[2015]699號），並於2015年9月取得江西省能源局出具的《江西省能源局關於下達瑞金電廠二期擴建項目第二台機組100萬千瓦建設容量的通知》（贛能電力字[2015]69號）。

三、 募集資金投向項目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業務的影響

公司始終堅持「作為發電公司，致力於為社會提供充足、可靠和環保的電能；作為上市公司，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作為一流電力公司，致力於運營卓越，國內優秀，國際領先」的發展目標，本次發行是公司實施該戰略目標的重要舉措。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投資項目建成後，公司將新增燃機熱電權益裝機容量800

兆瓦、風電權益裝機容量500兆瓦、火電及熱電權益裝機1650兆瓦，電源結構進一步優化。同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評價，項目建成後將進一步提昇華能國際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實力，符合廣大股東的根本利益。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與淨資產均將增加，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隨著投資項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進一步得到提高，發展潛力也會隨之增強。本次發行完成後，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需要一定的建設期，短期內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將會受到一定影響，但從中長期來看，隨著項目陸續產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潤水平將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穩定性將不斷增強。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行業發展趨勢，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對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降低財務風險具有重要的意義。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有利於進一步增強公司綜合實力，提升公司行業地位，保持公司可持續發展，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對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
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

畢馬威華振專字第1700598號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接受委託，對後附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14年11月和2015年11月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所募集的資金(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執行了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貴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使用情況發表鑒證意見。

一、 企業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責任

按照《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的要求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貴公司董事會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及保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 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鑒證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鑒證工作涉及實施有關程序，以獲取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的要求編製，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貴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使用情況相關的鑒證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

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報導致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執行鑒證工作過程中，我們實施了詢問、在抽查的基礎上檢查支持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金額和披露的證據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鑒證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鑒證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的要求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貴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使用情況。

四、使用目的

本鑒證報告僅限於貴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非公開發行股份之目的而向相關監管機構報送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鄒俊 付強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7日

附件：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使用情況的報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使用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於2014年11月和2015年11月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以下簡稱「**H股增發**」)募集的資金(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3日和2015年10月30日分別以證監許可[2014]1166號文和證監許可[2015]2428號文《關於核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批准，本公司獲準H股增發。

本公司以每股8.60港元配售價格於2014年11月13日增發365,000,000股，收到投資者繳納的現金認股款3,139,000,000港元。認股款總額扣除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募得資金總額為3,098,193,000港元，按本公司收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折算，折合人民幣2,453,985,729.51元(以下簡稱「**2014年募集資金**」)。上述資金已於2014年11月13日匯入本公司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開立的賬號為02753220148242的銀行賬戶中。該等資金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並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500175號驗資報告。

本公司以每股7.32港元配售價格於2015年11月20日增發780,000,000股，收到投資者繳納的現金認股款5,709,600,000港元。認股款總額扣除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募得資金總額為5,692,031,560.80港元，按本公司收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折算，折合人民幣4,684,314,293.28元(以下簡稱「**2015年募集資金**」)。上述資金已於2015年11月20日匯入本公司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開立的賬號為02753293240135的銀行賬戶中。該等資金已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並出具了大信驗字[2015]第11-00027號驗資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公司前次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承銷費及其他發行費用後，2014年11月增發募集資金已經全部用作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2015年11月增發募集資金已經全部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與H股增發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截至2017年2月28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015年11月增發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4,684,314,293.28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4,684,314,293.2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4,684,314,293.28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1	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補充流動資金	償還銀行貸款	4,684,314,293.28	4,684,314,293.28	4,684,314,293.28	4,684,314,293.28	4,684,314,293.28	4,684,314,293.28	-	不適用

2014年11月增發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2,453,985,729.51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2,453,985,729.5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2,453,985,729.51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 募集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1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2,453,985,729.51	2,453,985,729.51	2,453,985,729.51	2,453,985,729.51	2,453,985,729.51	2,453,985,729.51	-	不適用

三、 結論

本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製。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自2014年度至今已經公佈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3月27日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下簡稱「《**保護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以下簡稱「《**指導意見**》」)的有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潛在影響

(一) 假設前提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17年9月底實施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時間僅為測算所用，最終以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為800,000,000股；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500,000.00萬元，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 3、 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4、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5、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總股本15,200,383,440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 6、 假設公司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增長20%，則公司2017年將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0,577,149,064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為9,577,076,590元)；假設公司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增長10%，則公司2017年將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9,695,719,976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為8,778,986,874元)；假設公司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

東的淨利潤與2016年持平，則公司2017年將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8,814,290,887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為7,980,897,158元)；

- 7、公司2016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0.29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440,811萬元。公司2016年利潤分配預案已於2017年3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假設2017年6月實施上述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每普通股0.29元(含稅)向股東派發2016年度的股息，則2017年7月實施分配現金股利4,408,110,000元(含稅)。該假設僅用於預測，實際利潤分配情況以公司公告為準。

- 8、公司2017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假設數=2016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數+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假設數+本次募集資金淨額-2016年度現金分紅數。假設公司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分別增長0%、10%、20%，且本次非公開募集資金到位，2017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假設數分別為90,927,688,783元、91,809,117,872元、92,690,546,960元。

以上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不構成承諾及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測算過程

基於上述假設前提，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本次發行前 (2016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不考慮本次發行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本次發行後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總股本(股)	15,200,383,440	15,200,383,440	16,000,383,440
假設情形1：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6年持平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元/股)	5.36	5.65	5.6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88%	9.49%	9.35%
假設情形2：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6年同比增長1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元/股)	5.36	5.71	5.7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8	0.5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8	0.5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88%	10.39%	10.23%

項目	本次發行前 (2016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不考慮本次發行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本次發行後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假設情形3：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6年同比增長2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元/股)	5.36	5.77	5.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3	0.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3	0.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88%	11.27%	11.11%

根據上述測算，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會出現一定程度攤薄。

二、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相應增加。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的短期內，公司淨利潤增長幅度可能會低於淨資產和總股本的增長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董事會選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5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萬元)
1	廣東謝崗燃機項目(800MW)	360,000.00	72,000.00
2	江蘇大豐海上風電項目(300MW)	564,815.00	248,227.23
3	河南澗池鳳凰山風電項目(100MW)	85,381.85	17,076.37
4	安徽龍池風電項目(100MW)	85,622.00	17,124.40
5	海南洋浦熱電項目(700MW)	401,300.00	72,234.00
6	江西瑞金二期火電項目(2000MW)	719,000.00	73,338.00
合計		2,216,118.85	500,000.00

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募集資金額，則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有助於公司鞏固常規能源領先地位，加快發展新能源，促進公司穩定健康地發展

公司主營業務為火力發電，同時擁有少量風電及水電發電機組。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投資項目建成後，公司將新增燃機熱電權益裝機容量800兆瓦、風電權益裝機容量500兆瓦，火電及熱電權益裝機1650兆瓦，

有助於增強公司在火電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同時持續優化、調整公司電源結構，促進公司穩定健康地發展。

2、 改善現金流狀況，提升股東投資回報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募投項目實施預計將逐步發揮良好效益，推動公司營業收入穩步增長，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裝機規模將進一步提高，效益進一步提升；同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評價，長期來看，募投項目的建設有望增加公司的營業收入，有利於改善公司現金流，對公司業績提供了支撐，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能力有望得到進一步加強。

3、 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

隨著公司規模的快速增長，公司的負債規模也不斷擴張。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8.73%、67.99%和69.35%，資產負債率一直維持在較高水平；此外，2016年末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達到0.28和0.23，反映出公司現階段短期償債能力和財務穩健性亟待加強。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將有所提升，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改善財務狀況，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上市發電公司之一，主要業務是利用現代化的技術和設備，利用國內外資金，在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和運營大型發電廠。公司境內電廠廣泛分佈在中國二十四個省、市和自治區，此外在新加坡全資擁有一家電力公司。通過多年的自身積累，公司在發電領域積累了較為豐富的建設、運營和管理經驗以及人才、技術和市場儲備。

(1) 人員儲備

公司堅持「人才資源是第一資源」的理念，積極推進人才戰略，形成了一支結構合理、專業配套、素質優良、忠於華能事業、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需要的人才隊伍。公司的管理團隊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並深刻瞭解國內國際電力監管制度，緊跟電力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能夠把握市場商機，制定全面商業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執行管理及生產計劃並提升整體利潤，從而提高公司價值。

(2) 技術儲備

公司堅持技術創新、體制創新、管理創新，在電力技術進步、電廠建設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創造了多項國內行業第一和里程碑工程。公司在中國首次引進了60萬千瓦「超臨界」發電機組；投運了國內首台單機容量100萬千瓦及首台數字化百萬千瓦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建成了世界上首台使用海水脫硫百萬千瓦機組以及國內最高參數的66萬千瓦高效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公司火電機組中，超過50%是60萬千瓦以上的大型機組，包括12台已投產的世界最先進的百萬千瓦等級的超超臨界機組和國內首座超超臨界二次再熱燃煤發電機組。公司在環保和發電效率方面都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平均煤耗、廠用電率、水耗等技術指標均達到世界領先水平。

(3) 市場儲備

公司境內電廠廣泛分佈在中國二十四個省、市和自治區，此外在新加坡全資擁有一家電力公司，依托自身規模和實力，公司在多年的市場經營中，進一步立足市場增收創效，積極參與市場競爭，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和設備運行效率為目標，努力實現區域利用小時對標領先。積極有序參與電力交易市場建設，贏得了較好的市場口碑，形成了較強的市場可持續開發能力。

五、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公司擬通過嚴格執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積極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斷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等措施，從而提升資產質量、增加營業收入、增厚未來收益、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填補股東回報。具體措施如下：

1、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規範募集資金使用。根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本次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並建立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制度，由保薦機構、存管銀行、公司共同監管募集資金，按照承諾用途和金額使用募集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配合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2、加速推進公司募投項目實施，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行業發展趨勢，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對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降低財務風險具有重要的意義。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速推進業務發展戰略的實施，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3、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給予投資者合理回報

公司已經按照《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修訂了《公司章程》，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條件，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利潤分

配政策的調整原則，強化了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現行分紅政策，努力提高對廣大股東的回報。

六、 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為保障華能國際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特作出如下承諾：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若違反上述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同時為保障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諾：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若違反上述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一貫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公司制定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7年-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發展目標、行業發展趨勢，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應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考慮以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三、 未來三年(2017年-2019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在當年盈利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分配利潤的50%。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前款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4、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予以披露。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審議程序

公司對其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時，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股東大會表決該等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建立與中小股東的日常溝通，以使中小股東有機會就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

五、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

- 1、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 2、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3、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我們作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7年-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在查閱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了解相關情況後，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一、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

我們認為，該方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我們同意公司按照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體要求推進相關工作，同意將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施。

二、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7年-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的事項

公司制訂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7年-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能夠實現對投資者的持續、穩定、科學的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公司在保證正常經營發展的前提下，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等方式分配利潤，並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有利於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李振生、岳衡、耿建新、夏清、徐孟洲

2017年3月27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註2)	內資股	5,066,662,118(L)	實益擁有人	33.33%(L)	48.25%(L)	—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註3)	內資股	1,629,264,402(L)	實益擁有人	10.72%(L)	15.52%(L)	—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註4)	H股	472,000,000(L)	實益擁有人	3.11%(L)	—	10.04%(L)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549,169,071(L)	實益擁有人	3.61%(L)	5.23%(L)	—
Blackrock, Inc.(註5)	H股	383,689,414(L)	受控企業權益	2.52%(L)	—	8.16%(L)
		2,066,000(S)	受控企業權益	0.01%(S)	—	0.04%(S)
JPMorgan Chase & Co.(註6)	H股	88,086,924(L)	實益擁有人	0.58%(L)	—	1.87%(L)
		27,377,838(S)	實益擁有人	0.18%(S)	—	0.58%(S)
		271,430,000(L)	投資經理	1.79%(L)	—	5.77%(L)
		11,160(L)	受託人	0.00007%(L)	—	0.00024%(L)
		112,351,230(L)	保管人	0.74%(L)	—	2.40%(L)

附註：

- (1)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在可供借出的股份中的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集團持有華能開發75%直接權益及25%間接權益。
- (3) 關於1,629,264,402內資股股份中，中國華能集團公司通過其控制的子公司華能財務持有74,139,853股內資股股份。
- (4)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72,000,000股H股股份。
- (5) 2,010,480股好倉及284,000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場外)之衍生工具持有。
- (6) 399,080股好倉和730,360股淡倉乃透過實物交收(場內)之衍生工具持有。2,902,000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場內)之衍生工具持有。15,561,478股淡倉乃透過實物交收(場外)之衍生工具持有。9,654,000好倉及8,176,000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場外)之衍生工具持有。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i) 曹培璽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理、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董事；
- (ii) 郭珺明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及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董事；
- (iii) 劉國躍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華能石島灣核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華能山東石島灣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 (iv) 范夏夏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 (v) 李世棋先生為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總經理；
- (vi) 黃堅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監事

- (vii) 葉向東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華能開發公司董事、華能煤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
- (viii) 張夢嬌女士為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同。

6.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為杜大明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本通函。